
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州区建设项目
可研、初设评审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陕州公开采购-2026-26

SZGZ[2026]136-ZC113

征集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 一 章	征 集 公 告	4
一、	项目基本情况	4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5
三、	征集文件获取方式	5
四、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6
五、	投标保证金	6
六、	开标时间及地点	6
七、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6
八、	其他补充事宜	6
九、	联系方式	7
第 二 章	供 应 商 须 知	9
一、	总则	14
二、	征集文件	16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	18
五、	开启	19
六、	评审与定标	20
七、	签订框架协议	21
八、	授予合同	23
九、	质疑和投诉	24
十、	其他	24
一、	总则	27
二、	评审标准	27
3.	评审程序	27
第 四 章	框 架 协 议 文 本	36
第 五 章	服 务 内 容 及 要 求	42
第 六 章	响 应 文 件 格 式	43
一、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4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
三、授权委托书	48
四、 响应承诺函	49
五、项目技术方案	50
六、项目服务承诺	51
七、项目管理机构	52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	55
九、供应商承诺书	56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60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潜在供应商凭CA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本项目征集文件，并于2026年9月07日8时2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陕州公开采购-2026-26、SZGZ[2026]136-ZC113
2. 项目名称：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州区建设项目可研、初设评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万元)	包最高限价
1	SZGZ[2026]136-ZC113-1	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州区建设项目可研、初设评审项目一标段	180	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文要求中各控制价的100%
2	SZGZ[2026]136-ZC113-2	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州区建设项目可研、初设评审项目二标段	120	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文要求中各控制价的100%

4. 预算金额：一标段：1800000.00元、二标段：1200000.00元；

最高限价：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文要求中各控制价的100%

5. 本项目征集公告中的“预算金额、包预算、包最高限价”系征集人预估采购金额，以供项目申报和供应商参考使用，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

6.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陕州区建设项目可研、初设评审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一标段：陕州区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服务；二标段：陕州区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评审服务。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前提下，依据评分一标段由高到低入围6家、二标段由高到低入围3家。如供应商不足，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8. 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限：3年

9.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三门峡市陕州区

10.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11.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助力扶贫企业政策、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1）一标段供应商须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

（2.2）二标段供应商须具有规划或设计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提供社保缴费证明

（4）供应商需提供本单位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5）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
（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6）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次征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征集文件。

三、征集文件获取方式

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年08月19日至2026年09月07日08时20分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3. 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征集文件。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lac3.html>

办理CA证书：<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 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征集文件费用。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9月07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9月07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投标将被否决。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征集文件下载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下载征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征集人不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

3.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收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征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引。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陕州区陕州大道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3639891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北堤东路与永安街交叉口西40米

联系人：宗航

联系方式：155163199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宗航

联系方式：15516319990

4.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398-38392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州区建设项目可研、初设评审项目
2	征集人	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陕州区陕州大道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3639891119
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北堤东路与永安街交叉口西40米 联系人：宗航 联系方式：15516319990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预算金额	一标段：1800000.00元 二标段：1200000.00元
6	履行合同的 地域范围	三门峡市陕州区
7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陕州区建设项目可研、初设评审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一标段：陕州区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服务；二标段：陕州区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评审服务。
8	最高限价	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文要求中各控制价的100%
10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助力扶贫企业政策、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1）一标段供应商须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 （2.2）二标段供应商须具有规划或设计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提供社保缴费证明 （4）供应商需提供本单位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5）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6）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14	分包	不允许
15	偏差	不允许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5 日
17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请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 CA 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
18	征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无需确认。
20	响应文件提交	用 CA 锁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07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下同）
22	响应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 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响应保证金不再收取。
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4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6年09月07日08时20分 开启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5	资格审查	由征集人或代理公司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6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27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评审小组按顺序向征集人推荐一标段由高到低入围6家、二标段由高到低入围3家（如供应商不足，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28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规则：直接选定。

29	评审标准及方法	评定办法：由评审小组采用质量优先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费率的服务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0	付款方式	根据成交结果，征集人和供应商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方式结算支付服务费。
31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招标代理费	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支付。一标段代理服务费入围/公司4500元、二标段代理服务费入围/公司6500元 收款单位：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原银行三门峡分行营业部 账 号：600310090000003528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供应商依据征集文件含补充说明、答疑纪要，如有；请结合采购项目清单、参数要求，所有标准和要求均应为国家现行最新有效版本和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 2. 本征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34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其他服务业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电 子 交 易 意 事 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 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征集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咨询服务窗口：0512-58188538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
----------------------	---

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

1.1.2 本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征集人保留对供应商作进一步考察的权利，若发现供应商在提交的资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经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认定供应商在竞争本项目合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骗行为或有围标、串标行为的，即使该供应商已经成交，征集人仍将保留取消成交资格、解除合同的权力。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征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征集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征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响应预备会：

1.10.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以便征集人在规定时间澄清。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二、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2.1.1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供应商须知第 7 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文件和第8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征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下载征集文件后24小时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时间 15天前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投标人）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开启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开启时间。

2.2.3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提出疑问，将视为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

2.2.4 征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发布的澄清、变更、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当征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2.2.5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2.3 征集文件的修正

2.3.1 在开启时间15天前,征集人可以变更公告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投标人)或发布变更公告。如果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开启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开启时间。

2.3.2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变更信息。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特别说明

3.1.1 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征集活动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3.1.2 计量在响应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供应商的响应作无效处理,若成交后被发现上述行为的,则征集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且该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1.4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1.5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1 响应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3.2.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征集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2 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2.3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2.4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响应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响应保证金不再收取。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2 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

3.5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承诺函
- 五、项目技术方案
- 六、项目服务承诺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
- 九、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3.6 资格审查资料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征集文件前附表。

3.7 备选响应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3.8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

3.8.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9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3.9.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3.9.2 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

4.1 响应文件上传

4.1.1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4.2.2 征集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准。

4.2.3 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征集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2 个的，征集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4.3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开启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响应文件。

五、开启

5.1 开启

5.1.1 征集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开启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5.2 开启程序：

5.2.1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5.2.2 介绍本项目的情况；

5.2.3 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5.2.4 介绍参会的征集人、监督人；

5.2.5 开启、解密、唱标

5.2.6 开启时间和地点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启当日，供应商不得到开启现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启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启时，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启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启、唱标。

3. 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启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启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启。

4. 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开启。

5.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启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6. 开启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响应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7. 评审时，评审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审小组。

8. 如评审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审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5.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5.3.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电子化响应文件，征集人不予受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启可以继续进行。

5.3.2 若响应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响应文件不足2家的，对应标段应予废标。

六、评审与定标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小组会由征集人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6.1.2 评审小组成员5人，征集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6.1.3 参加评审的专家通过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随机选定。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审小组。

6.1.4 开启结束后，开始评审。评审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2 评审过程的保密

6.2.1 开启后，直至授予入围供应商框架协议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其他任何与评审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2.2 在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征集人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6.2.3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人不对未入围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入围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入围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 评审纪律

6.3.1 评审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2 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外，开启以后至授予入围通知书前，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6.3.3 如果供应商试图对评审小组的评审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拒绝。

6.4 评审方法和标准

6.4.1 评审小组会按照第五章“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1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七、签订框架协议

7.1 授予框架协议标准

7.1.1 本项目的框架协议将授予按本评审办法确定的入围供应商。

7.1.2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1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7.1.3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征集文件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7.1.4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7.1.5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

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7.1.6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7.2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7.2.1 征集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服务单位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框架协议的期限、售后服务等。

7.2.2 征集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除征集人和采购人另有约定外，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由采购人负责保存。

7.2.3 采购档案可以采用电子形式保存，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7.3 征集人拒绝投标的权利

7.3.1 征集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7.3.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与征集人订立合同，则征集人将废除授标，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4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5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法。

征集人依据入围供应商价格、质量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7.6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6.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7.6.2 补充规则

1) 原则上不允许补充征集入围供应商。除了规定以外，在特殊情形下是可以补充征集的，就是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

2) 补充征集规则包括：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执行。

若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的70%或签订合同的入围供货商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征集人可以按照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补充供应商。补充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原签约供应商的协议条款。

7.6.3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八、授予合同

8.1 授予合同标准

8.1.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审办法确定的入围供应商。

8.1.2 评审小组经征集人授权，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前提下，依据评分一标段由高到低入围6家、二标段由高到低入围3家。如供应商不足，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8.2、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8.2.1 征集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服务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框架协议的期限、售后服务等。

8.2.2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征集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8.2.3 征集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除另有约定外，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由征集人负责保存。

8.2.4 采购档案可以采用电子形式保存，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8.3 征集人拒绝响应的权利

8.3.1 征集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成交候选人。

8.4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8.4.1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将于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框架协议，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4.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与征集人订立合同，则征集人将废除授标，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5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质疑和投诉

9.1 质疑和投诉

9.1.1 框架协议订立阶段，供应商如认为招标相关的文件、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权益受损的，可依法向征集人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征集人未按时答复的，可依法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十、其他

10.1、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2、本征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征集人。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人基本信息

质疑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征集人名称：

征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一、总则

1.1 为加强对本项目招标评审工作的管理，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征集人按规定依法组成评审小组，代表征集人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征集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共5人组成，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未确定前应当保密。

1.3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

1.4 监督部门将对采购项目的开启、评审、定标实施监督管理。

1.5 评审小组应按质量优先法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或入围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本章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响应报价：20分；

(2) 技术部分：60分；

(3) 综合部分：20 分；

2.2.2 评分标准

(1)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 评审程序

3.1 评审准备

3.1.1 评审时由评审小组推选一名专家担任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评审过程中的组织工作，引导评审小组按约定的程序评审。评审小组组长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3.1.2 评审小组人员应当熟悉征集文件、评审方法等有关文件，包括招标范围、评审办法、评审所用表格，以及打分方法等。

3.2 资格评审

3.2.1 征集人小组依据本章附表一：《资格审查表》，在评审之前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3.3 符合性评审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对各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3.4 详细评审

3.4.1 评审小组按本章规定的评审方法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附表三详细审查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响应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附表三详细审查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附表三详细审查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4.2 评审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B+C

3.4.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征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审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审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4.5 评审时，响应报价是评审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征集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供应商。

3.4.6 评审小组按照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本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审小组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前提下，依据评分一标段由高到低入围6家、二标段由高到低入围3家。如供应商不足，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并向征集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最终得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也同时相等的，由评审小组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资格 评审 标准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承诺书	符合	不符合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	不符合
	资质	1、一标段供应商须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 2、二标段供应商须具有规划或设计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符合	不符合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提供社保缴费证明	符合	不符合
	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供应商需提供本单位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符合	不符合
	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符合	不符合
	信用查询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符合	不符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符合	不符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供应商承诺书）	符合	不符合

注：由代理机构辅助征集人组建的征集人小组对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进行核查；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附表三：实质性响应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实质性 响应评审 标准	框架协议的期限/ 服务期限	3 年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未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费率）的

附表四：详细评审表

分项划分		打分细则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响应报价：20分
		技术部分：60分
		综合部分：20分
商务标评审标准 (20分)	响应报价	本项目投标价超出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投标为无效标。 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times 20 \times 100\%$ 注： 1. 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2. 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 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规定、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国务院2022年5月31 日印发《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有效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等有效证明材料）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响应报价的扣除，使用原响应报价参与评审。

技术标准 评审标准（60分）	总体工作方案 （10分）	根据总体工作实施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先进性以及能保证各项进度目标的实现进行综合比较： 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得10分； 合理可行得7分； 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4分；
	评审工作流程 （10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重点对职责分工说明、工作开展流程、咨询工作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得10分； 合理可行得7分； 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4分；
	评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 （5分）	评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的完整性，根据方案是否科学可行、合理有效及针对性进行评价： 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得5分； 合理可行得3分； 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1分；
	评审工作中争议的处理方法和措施 （5分）	评审工作中争议的处理方法和措施齐全，根据措施是否科学可行，合理有效进行评价： 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得5分； 合理可行得3分； 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1分；
	委托任务的工期保证措施 （5分）	确保按征集人要求时间完成委托任务的保证措施，根据措施是否科学可行，合理有效进行评价： 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得5分； 合理可行得3分； 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1分；
	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有针对本项目工作的进度安排，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成果提交计划有效地满足业主单位要求，根据进度安排进行评价： 进度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得5分； 进度管理体系比较完整、措施切实合理可行得3分； 进度管理体系不够完整、措施切实合理方案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1分；
	质量控制措施 （5分）	有质量控制措施且措施内容合理，方案切实可行，根据措施内容进行评价： 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得5分； 合理可行得3分；

		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1；
	廉洁工作保证措施（5分）	廉洁工作保证措施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得5分；廉洁工作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 廉洁工作保证措施不够完善保证措施，措施不易实现得1分；
	合理化建议（5分）	有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建议，建议合理且具有完善性，科学性，前瞻性，根据建议内容进行评价： 建议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得5分； 方案合理可行得3分； 方案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1分；
	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5分）	有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内容，根据内容进行评价：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得5分； 合理可行得3分； 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1分；
注：以上内容若有缺项，该项不得分。		
综合标评审标准（20分）	企业业绩（10分）	自2023年1月1日至今评审过房建、市政、公路、水利、园林、土地整理、电力等业绩（合同、成果文件，缺一不可），每涉及一方面加2分，最多加10分；（同一个业绩涉及不同专业的，不重复计分）
	本地化服务（5分）	本地化服务机构5分（须提供办公场所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证明）
	项目负责人荣誉（5分）	项目管理机构中专业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有中级技术职称或高级技术职称或相关注册证书的得1分，此项最多得5分。
注：供应商响应涉及的证书须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同时供应商须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征集人（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入围供应商（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办公地址（三门峡本地服务场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3. 本项目征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评审结果、入围通知书
 4. 国家、河南省、三门峡市工程咨询、规划设计评审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陕州区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评审服务事宜，签订本三年期封闭式框架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协议服务范围、标段划分

1.1 标段约定

☐ 一标段：陕州区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服务 ☐ 二标段：陕州区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评审服务 乙方仅承接自身入围标段对应评审业务，不得跨标段承揽。

1.2 服务地域

三门峡市陕州区全域范围内，甲方统筹管理的全部政府投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1.3 服务期限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 **3 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协议期满前 30 日，双方可协商续约；未达成续约共识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工作标准

2.1 核心服务内容

1. 一标段（可研评审）接收甲方委托，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展专业评审；核查项目建设必要性、建设方案、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效益分析、

节能、土地、环评、社会稳定风险等内容；出具规范、合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书，明确修改意见、整改要求、评审结论。

2. **二标段（初设评审）** 接收甲方委托，对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概算开展评审；核查设计方案合规性、工艺技术、总图布置、建筑结构、配套设施、概算编制、取费标准等；出具初步设计评审意见书，核定合理投资概算，列明设计修改、概算调整要求。

3. **配套服务：**配合甲方完成项目上报、主管部门核查、审计巡查；对项目单位、设计单位提供政策、技术咨询；完整归档全部评审资料；按甲方要求组织专家评审会议。

2.2 服务标准

1. 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行业、河南省工程咨询、规划设计、造价、政府投资管理强制性规范、标准；文件存在规范冲突时，按最严格标准执行。

2. 评审流程、成果文件格式符合三门峡市发改委、财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相关要求。

3. 评审成果真实、客观、公正，无重大技术疏漏、数据错误，符合财政评审、审计核查要求。

4. 全部评审档案纸质 + 电子双套留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协议到期后 5 年。

2.3 工期要求

甲方下达单项评审委托单后：

1. 小型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以内）：3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评审意见书；

2. 中型项目（总投资 1000 万 —5000 万元）：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7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评审意见书；

3. 大型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复杂专项工程）：协商确定工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因项目单位资料提交延迟、多次修改返工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需书面告知甲方。

第三条 服务收费标准与支付方式

3.1 费率报价

乙方响应报价：按豫发改投资【2023】172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_____%（百分之____）计取服务费，该费率为协议期内固定费率，不作上浮。本项目采用费率计价， $\text{单项服务费} = \text{对应文件标准收费总额} \times \text{乙方中标费率}$ 。

3.2 最高限价约束

单项评审服务费不得超过豫发改投资【2023】172 号文全额标准，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

3.3 费用包含范围

报价包含专家劳务、会务、资料编制、档案整理、交通、办公、税费、现场踏勘、售后咨询等全部成本，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4 付款方式

1. 资金来源：陕州区财政资金；

2. 结算周期：按季度结算。每季度末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汇总本季度全部完成评审项目，提供完整结算资料（委托单、评审意见书、发票、项目清单）报送甲方；

3. 甲方审核无误后，提交区财政局办理资金拨付，财政拨款周期按财政统一流程执行；

4. 乙方须开具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 本协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第二阶段项目选定规则

1. 甲方有评审需求时，从本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库中**直接选定**服务商；

2. 选定综合考量因素：乙方报价费率、过往评审质量、交付时效、本地服务响应速度、往期项目单位评价、投诉记录；

3. 单项项目委托以《评审服务委托单》作为单次业务执行依据，委托单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附件；

4. 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小微企业、本地常驻服务机构供应商。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1. 向乙方提供评审所需项目基础资料、政府投资政策文件、项目批复文件；

2. 按时下达单项评审委托，明确项目评审时限、特殊要求；

3. 对乙方评审成果进行审核，对存在重大瑕疵、违规内容的，有权要求乙方无偿修改、重评；

4. 建立服务商评价台账，将服务质量、时效、投诉情况作为后续项目选定依据；

5. 按协议约定按时完成费用审核、配合财政拨款；

6. 不得干预乙方独立专业评审，不得明示、暗示出具虚假评审意见。

5.2 乙方权利义务

1. **人员配置要求** 1) 配备本协议标段对应专业项目负责人 1 名，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连续社保；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须提前 15 日书面报甲方审核同意； 2) 配备足额专业评审技术人员，满足多项目同步评审需求；

2. **资质合规义务** 协议期内乙方资质持续有效：一标段保持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信，二标段保持规划 / 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到期、降级、注销的，须立即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清退出围；

3. **执业规范义务** 独立、客观开展评审，严禁与项目建设、设计单位串通出具不实评审意见；严禁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

4. **本地化服务义务** 保证三门峡本地常设服务对接人员，工作日 1 小时内响应甲方咨询、整改通知；无本地固定办公场所的，按承诺限期设立本地服务点；

5. **档案与保密义务** 妥善保管全部项目涉密、财政数据资料，不得对外泄露项目投资、规划、征地等涉密信息；协议终止后完整移交全部电子、纸质档案；

6. **廉洁自律义务** 建立内部廉洁管控机制，严禁评审专家、工作人员收受项目单位礼品、礼金、宴请；主动接受甲方、财政、审计部门监督检查；

7. 配合甲方、财政、审计、纪检部门开展巡查、核查、专项审计，无偿提供全部评审原始资料。

第六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与补充规则

6.1 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清退乙方的情形

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甲方立即取消乙方入围资格，解除框架协议，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地区同类框架协议采购：

1. 提供虚假资质、业绩、社保证明、承诺文件获取入围资格；
2. 与其他供应商、项目单位串通围标、串标、虚假评审；
3. 无正当理由拒绝甲方单项评审委托，累计 2 次及以上；
4. 评审成果出现重大数据错误、结论失真，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经甲方催告拒不无偿修改、重评；
5. 存在商业贿赂、行贿记录，被裁判文书、信用平台公示；
6.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7. 资质失效、降级，未及时告知甲方且无法在限期内补齐有效资质；
8. 擅自转包、分包本协议评审服务；
9. 多次收到项目单位有效投诉，整改后仍无法满足服务要求；
10.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本协议其他根本性约定。

6.2 协议补充征集规则

若清退后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原定入围总数 70%，无法满足全区评审业务需求，甲方按原征集文件标准启动补充征集；补充入围供应商执行本协议全部条款。

6.3 乙方主动退出限制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解除、退出本框架协议；确有特殊情况需退出的，须提前 60 日书面申请，完成在手全部项目归档移交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约

1. 逾期交付评审成果：每逾期 1 个工作日，扣除该单项服务费 5%；逾期超 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取消本次委托，乙方承担该项目重新委托产生的全部差价损失；

2. 评审成果存在重大瑕疵、虚假结论，造成财政资金浪费、审计追责的：乙方全额退还该项目服务费，并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清退出围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

3. 泄露项目涉密资料、商业秘密，给甲方或项目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4. 存在行贿、串通、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甲方解除协议，不予支付未结算服务费，同时上报陕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5.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无本地服务响应、拒不配合审计核查的，甲方有权暂缓结算服务费，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予以清退。

7.2 甲方违约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审核结算资料、拖延财政申报，且非财政拨款流程原因的，按同期 LPR 支付逾期资金利息；
2. 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独立评审、强制要求出具不实意见，乙方有权拒绝，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 乙方基于本协议出具的全部评审报告、意见书、技术档案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用于自身档案留存，不得用于其他商业项目；
2. 双方对协议履行过程获取的对方内部数据、财政资金信息、项目涉密内容永久保密，协议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九条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1. 乙方如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可按政府采购政策享受评审价格扣除优惠，结算不改变协议固定费率；
2. 乙方须主动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排斥、变相限制中小设计、咨询单位合作。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招标征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入围通知书、单项《评审委托单》、乙方各项承诺函均为本协议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项，以征集文件规定为准。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陕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壹份，电子签章与纸质盖章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电子签章 / 纸质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体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征集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 纸质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单项评审服务委托单（单次业务执行凭证）

委托编号：_____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建设单位：_____

项目总投资：_____万元

☐可研评审 ☐初步设计评审

委托交付时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出具正式评审意见书

二、委托要求

1. 严格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标准、费率完成评审；
2. 评审意见客观公正，完整覆盖投资、技术、合规性核查；
3. 按时提交纸质版意见书 2 份 + 电子版全套资料。

三、费用核算 本项目标准收费：_____元，协议费率%，本次应付服务费：_____元

甲方经办人：_____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乙方接收人：_____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廉洁从业补充协议（配套签署）

为规范政府投资评审服务行为，甲乙双方额外约定廉洁条款：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收受乙方礼品、礼金、消费卡、宴请、旅游安排；不得指定、暗示调整评审结论；
2. 乙方不得向甲方、项目单位工作人员输送任何财物、利益，不得通过中介、第三方变相行贿；
3. 任何一方违反廉洁约定，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框架协议，报送纪检监察、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追责，造成损失由违约方全额赔偿。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国家、行业规范相关标准指定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有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1) 响应函

致：_____（征集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文要求中各控制价的_____%作为响应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本项目采购活动，修补服务过程中的任何缺陷，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限为_____；服务标准。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征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征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拟派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响应报价	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要求中各控制价的 %		
框架协议期限/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照提供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并达到相关的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说明	可另行附页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系 _____（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响应
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
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 响应承诺函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 本次征集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带给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响应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损失，完全由供应商负责；

2. 在本次征集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响应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定职责；

3. 供应商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限、服务方案等资料组织实施；并按规定及时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征集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对征集人予以赔偿；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项目技术方案

（根据征集文件自行编制）

六、项目服务承诺

（根据征集文件自行编制）

七、项目管理机构

7.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7.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相关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7.3 拟投入的造价咨询专业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专业	拟负责专业及工 作内容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相关资格审查资料附后

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助力扶贫企业政策、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1）一标段供应商须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

（2.2）二标段供应商须具有规划或设计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提供社保缴费证明

（4）供应商需提供本单位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5）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6）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次征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征集文件。

九、供应商承诺书

（征集人名称）：_____

我方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所有规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公章：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二)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及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备注：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及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三)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内容	专业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周期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方式

注： 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 应 商：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根据项目需求附证明材料）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1.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服务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